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市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琼财综〔2020〕354号）要求，我局会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印发《关于做好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保财〔2020〕92号），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做好方案制定。根据《保亭县财政局、保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财〔2018〕103号）要求，各部门（单位）能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综〔2017〕1611号，以下简称1611号文）已明确“各市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参照本通知省本级要求执行。”为此，尚

未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编制方案的部门（单位），应按照 1611 号文件通知，会同财政、编制部门认真、准确梳理本部门（单位）应编制目录的部门（单位）清单，制定本部门（单位）目录的制定、公开、使用等方案。

（二）目录制定及批复。根据要求，各部门（单位）制定方案时，要参照省级已有的目录，简化流程，加快目录编制速度。截至目前，县财政、编制部门已落实并联合发文批复县公安局等 19 家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将《指导性目录》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足。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是一项新工作任务。虽然我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按照要求仍存在不足，主要是个别单位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工作不够重视，认为编不编制没有关系，对工作影响不大，存在观望思想。

（二）预算安排办法增加了部门（单位）的顾虑。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需要，督促部门（单位）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建立公共服务清单，对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

予以明确，完善部门（单位）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克服等待观望思想，加快完成全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

二是增强指导性目录的约束力，以此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确定的依据，保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进一步完善并消除部门（单位）对预算安排办法产生的顾虑。

附件：保亭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及批复情况
统计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保亭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及批复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扶贫工作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人民政府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9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5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协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8	1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9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